“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376056532025605

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维护、海洋环境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

（海洋环境监测—互花米草监测）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地　　址：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278号
邮　　编：	536000
法定代表人：	戴洪涛
联 系 电 话：	0779-3038466

成交供应商（乙方）：	北海市亿森林业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长青东路52号
邮　　编：	536000
法定代表人：	苏福敏
联 系 电 话：	13507894486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5日

签约地点：广西北海市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标的 3
第二条　标的质量 3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3
第五条　验收 4
第六条　服务承诺 5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5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6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6
第九条　违约责任 7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9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9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9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0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0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
附件 1 采购需求 12
附件 2. 项目采购廉政协议 15
附件 3. 安全文明服务协议 17
附件 4. 营业执照 20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1
附件 6. 银行开户许可证 22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23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海市亿森林业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0243号-005；

合同类型：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维护、海洋环境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海洋环境监测—互花米草监测）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1	项	98950.00	98950.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货物（如有）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服务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累计整改不得超过2次，每次整改逾期按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盖章版报告为止。

2.履行地点：广西北海；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98950.00元）。

3. 合同价款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设备设施购置成本及费用、安装调试费、交通费、采样费、材料费、监测费、评审费、误工费、食宿费、通讯费、税费、保险、验收、质保费用、后续技术支持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等合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乙方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的服务费用作为首付款；

（2）如因监测工作需要，需提前支付部分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支付，支付进度款最多至合同款的 95%。

（3）乙方提交成果材料初稿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提供请款函、成果清单资料及正规的相应数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请款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且乙方完成对应阶段履约义务之日起15日内支付服务费。若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可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付款延误，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737605653D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新安支行

开户行账号：20707301040008698

开户户名：北海市亿森林业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　验收

1.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取得专家复核意见方能完成最终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如有）、服务成果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但因乙方提交材料不完整或质量问题导致的验收期限延长不计入验收周期。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合格结果报告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专家评审费等由乙方支付。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有权单方中止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结果报告及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1) 监测报告：每次监测结束后2个月内向甲方提交1次监测报告。乙方在所有监测任务后3个月内向甲方递交项目总体监测报告。总体监测报告纸质版不少于5套(其余监测报告份数按甲方要求执行)，电子版1份。报告内容包含:不限于互花米草生长和复发情况及未治理互花米草入侵情况分析以及建议等。监测报告需经甲方及专家审核通过。

(2) 监测数据集，每次监测结束后1个月内须向甲方提交前一次监测过程中记录的全部原始数据、照片和视频等。

3. 监测材料逾期提交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0.1%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对其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报告的及时性和质量、人员到位情况等。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乙方整改或调整项目人员。如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2%缴纳。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满1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向甲方提

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如无质量、违约等问题，并将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乙方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5.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210753000930018433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路支行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权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对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乙方应予以配合。

2.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工作成果进行合格验收，并且有权提出书面异议。

3.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开具合格发票。

4.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给予工作上的支持和必要的协助。

5.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6.审定乙方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监测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7.指导、监督并配合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并单方制定考评标准并决定考评结果，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考评结论。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在此期间有关人员出现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必须对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和有关材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公开发表等方式为社会所公知，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本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3.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关工作的服务支持，对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违约问题，及时派人给予解决。否则，如给甲方带来损失，应给予赔偿。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分包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5.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运行维护的，应在个小时内到维护现场；小时内排查问题并给予解决方案。乙方技术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

6.乙方每次监测调查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便于甲方派人参加监测活动。

7.乙方监测到国家一、二级重点保护物种或全球性濒危物种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24小时内提交视频、照片和物种发现位置等有效的相关素材，同时配合甲方做好信息宣传报道工作。

8.乙方应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林业/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测等相关专业技能，同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历，项目负责人必须参与监测项目，参与率不低于 60%；同时拟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团队全员社保缴纳证明及专业资质年检记录。其中，至少 1 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2 名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所有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定人员。

9.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建立数据实时传输系统，确保监测数据生成后24小时内同步至甲方指定平台。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提供、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如有）和服务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须承担逾期履约的违约责任；若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除每日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累计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和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整改处理等补救措施，补救不及时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应按照本合同逾期履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或者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服务费用，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对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乙方不按照甲方提出建议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甲方支

付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内容等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存在违反本条约定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经甲方首次提出整改意见后24小时内未启动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一款承担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一款承担责任。

5. 在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对于获取甲方的资料或获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密公文、技术资料、图样、数据、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行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一款承担责任。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6.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7. 因本合同的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执行费等。

8. 甲方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甲方可按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的数量，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核实价值的两倍金额，同时乙方应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或服务。

9. 乙方未按服务承诺提交监测数据集或监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且甲方享有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救济权利。多项违约责任竞合时，甲方有权选择叠加适用。违约金及赔偿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应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项目负责人参与率低于60%或技术人员不足3名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共同协商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如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选定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货物（如有）、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者无法沟通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送达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邮箱等方式送达，与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地址等为准。

2. 甲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

联系人：丁园珊；

联系电话：0779-3060466；

电子邮箱：rgglzx@163.com。

3. 乙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

联系人：黄明谨；

联系电话：18778895437；

电子邮箱：bhyslygs@163.com。

4.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变更或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5. 任何一方通过邮寄方式按送达地址送达的，即便出现“拒收”、“查无此人”、“地址迁离”等情形也不影响送达效力，自寄出的邮戳日起届满三日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送达地址同样可以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合同变更需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备案后方可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原始数据、材料、服务成果等知识产权及衍生权利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

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保护区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也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履行保密义务至相关信息已公开或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时止。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合同专用章 2025年 6 月 25 日	乙方（章）：北海市亿森林业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6 月 25 日
单位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 278 号	单位地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长青东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 涛戴印洪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038466	电话：1877889543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新安支行
账号：2107530009300184339	账号：20707301040008698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6000

附件1.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标项五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享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	项	1	互花米草是保护区的入侵物种，局部已侵占本土红树林、海草和盐沼植物生长空间，破坏原有岸线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现有待治理的互花米草9.13公顷，已经完成互花米草治理的光滩54.26公顷，为及时掌握互花米草入侵状况，以及治理完后的复发情况，在保护区内开展互花米草情况监测。 1、监测范围 在9.13公顷待治理的互花米草以及54.26公顷完成互花米草治理的光滩开展监测。 2、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为互花米草、水体、沉积物及其相关的影响因子等。 3、监测指标与方法 参照《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林湿发〔2022〕124号）、《互花米草调查技术规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办湿字〔2023〕17号）开展监测。 （1）待治理的互花米草区域：在该区域通过随机设置4个0.5 m×0.5 m样方。主要监测互花米草的生长状况和面积。测定样方内互花米草株数（从数）、高度、密度、面积、生长状况等；利用无人机进行拍摄，计算该区域互花米草的生长面积。	1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维护、海洋环境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海洋环境监测—**互花米草监测**）			（2）已完成互花米草治理光滩区域：在该区域内随机设置 12 个 0.5 m×0.5 m 的样方，主要监测互花米草的复发状况。采用观测法观察样方内互花米草的株数（从数）、高度、密度、面积、生长状况等，利用密度计算其复发率；利用无人机拍摄计算复发面积。 4、监测频率 互花米草的生长与复发情况每 3 个月监测 1 次，即一年 3 次。具体见附表 1。 5、项目成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对监测过程的数据汇总整理与分析，将形成以下成果： （1）数据统计表。项目监测过程中各种指标的数据统计表（电子版）。 （2）监测日志。每次监测结束后 10 天内提交监测日志，日志内容包括监测点位、航拍照片及矢量数据、经整理归类的监测对象照片等（纸质版、电子版）。 （3）监测报告。监测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监测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4）互花米草监测分析报告。按国家标准、互花米草技术调查规范、《互花米草高分辨率遥感监测技术规范》（TCAOE 78-2024）等标准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后 2 个月内提交监测分析报告（纸质版、电子版），报告需针对互花米草复发及未治理情况提出相对应的解决方案。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u>项目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盖章版报告为止</u>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报价形式：**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交通、采样费、材料费、监测费、评审费、住宿、售后服务等费用）。 2、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						

	效； 3、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5、竞标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控制价及总价控制价。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如因工作需要，需提前支付部分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视工作开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支付，支付进度款最多至合同款的 95%； 3、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报告材料初稿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4、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请款函、成果清单资料及正规的相应数额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请款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完成付款。若成交供应商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可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付款延误，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取得专家复核意见方能完成最终验收。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3、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其他说明	**无**

附件2. 项目采购廉政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采购廉政协议

采购项目：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维护、海洋环境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海洋环境监测—互花米草监测）

采购时间：2025年6月20日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供应单位（乙方）：北海市亿森林业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及供应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使用、维护、管理等问题私下达成协议。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使用、维护、管理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其他涉及个人利益的不合理要求。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安排其他涉及个人利益的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协议、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乙方向甲方按照采购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将有关线索移交给相关部门。

第五条　其他

本协议作为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协议的附件，与采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2025年6月25日	乙方（章）：北海市亿森林业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5日
通讯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278号	通讯地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长青东路5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79-3060466	电话：18778895437

附件3. 安全文明服务协议

安全文明服务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北海市亿森林业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服务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行为，便于各方进行安全管理，在执行主合同有关条款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安全管理责任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规范、标准，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2. 乙方对主合同服务范围内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

3. 乙方指定：苏福敏（法人代表）为乙方合同范围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4. 乙方知悉并同意，安全生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主合同价款中，甲方不需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安全生产相关费用。

二、安全生产目标及标准

1. 安全生产目标

乙方安全生产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和合同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包括：

1.1 死亡、重伤、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的事故 0 起；

1.2 火灾、中毒、环境污染事故 0 起；

1.3 安全原因导致的政府处罚、媒体负面报道为 0；

1.4 因安全原因导致的现场整体停止服务不得超过 1 天（含）；

1.5 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政府部门要求整改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完成率达到 100%；

1.6 安全原因导致的群体性事件为 0。

2. 安全生产标准

乙方的企业资质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行业规定的安全规范，及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三、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1. 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

1.1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且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1.2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人员实施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应做到 100% 持证上岗，并按要求完成培训、定期审证。

1.3 乙方在每次开展施工前应组织召开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培训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人员执行情况，确保执行到位。

1.4 乙方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1.5 乙方应督促工作人员穿戴好服务防护用品。

1.6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提供安全保护，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高温、高寒、高空等作业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1.7 乙方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乙方工作人员应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相关保险。保险应覆盖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以及因工作原因导致的所有意外伤害、疾病和死亡。乙方应确保购买的保险金额足够覆盖所有可能的风险，且保险期限应至少与项目合同期限相同。

2. 安全事件处理

2.1 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暴恐事件、食物中毒、群体性事件、停工等，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组织人员和设备启动应急预案，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及时如实地向甲方、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应上报甲方的安全事件包括：

（1）达到国家规定等级的安全事故；

（2）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暴恐事件；

（3）人员在现场被困 1 小时以上；

（4）人员食物中毒；

（5）自然灾害受损；

（6）因安全事件造成项目整体停工；

（7）发生集体上访、静坐抗议、游行示威等人员聚集行为或发生自焚自残；

（8）政府处罚通报或媒体负面报道。

2.2 服务项目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索赔费用或利润，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接受甲方依据合同进行追究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和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受伤害人员的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3 凡合同约定服务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乙方以按违约责任给予经济处罚。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合同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4 在项目服务期间内发生危及安全的事件，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在服务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给甲方以及其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此引发的赔偿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四、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与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公章）：北海市亿森林业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5日	

附件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2697721022Q（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北海市弘泰林业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苏振敏
经营范围　林业资源规划设计，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道路与桥梁工程，矿山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量，房产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16日至2014年04月15日
住　　所　北海市长青东路52号市林业局一楼

登记机关
2019　04　18
年　月　日

附件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银行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6230002251002　　编号：6110-02043240

经审核，北海市亿森林业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苏瑞敏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新安支行

账　号 20707301040006698

发证机关（盖章）

2023年10月23日

附件7. 中标通知书

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维护、海洋环境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海洋环境监测）【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488-GXJT】成交通知书

北海市亿森林业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委托，就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维护、海洋环境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海洋环境监测）【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488-GXJT】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标项五】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维护、海洋环境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海洋环境监测—互花米草监测**）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98950.00）。

成交内容为：对保护区内有待治理的互花米草9.13公顷，已经完成互花米草治理的光滩54.26公顷，对监测的数据进行汇总整理与分析，并形成数据统计表、监测报告。项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盖章版报告为止。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联系人：黄莹　　联系电话：0779-306046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幸声、吴向平　　联系电话：0779-2031628/15277055924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20日